

#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6]6号

当事人：中民长城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1230355783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炳荣

住所（经营场所）：武汉市东西湖区梨花路399号（17）

2025年9月8日，余养生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14年9月19日的设立登记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4年9月19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成立时股东为余养生、侯贤生、中建华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炳荣，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9月15日，当事人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章程》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审核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2014年9月19日设立登记时，冒用他人身份并提交虚假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提交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章程》等申请材料。

2、余养生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及承诺书。

3、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1月3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余养生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公示期45天,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

4、给刘炳荣、侯贤生、中建华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拨打电话的通话记录。

5、给刘炳荣、侯贤生、中建华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邮寄的询问通知书。

6、给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的协助调查函及回函。

7、对余养生、邬学义所做询问笔录。

8、福建澄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澄司【2025】文鉴字108号），鉴定结果显示签名非余养生本人笔迹。

9、2025年11月17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撤告字（2025）125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中民长城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中民长城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5年11月17日向中民长城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邮寄了《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5

年11月17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我局未收到中民长城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听证申请。

10、因为案情复杂，无法在三个月内做出撤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2月5日申请延期三个月做出撤销决定。

综上，当事人冒用余养生身份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2014年9月19日的设立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2014年9月19日中民长城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余养生的股东登记及经理备案。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